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育補助 要點。

貳、目的:

- 一、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 二、增進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精進臺灣手語教學 品質,落實台灣手語與聾人文化推廣。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

肆、實施期間: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伍、培訓時間及地點:

- 一、開班日期:113年8月16日(星期五)。
- 二、培訓地點: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11 號)。

陸、培訓對象:

- 一、手語教師(最多錄取 25 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並以可授課之教師為主。若報名人數超過該期班級人數上限,則錄取順序則依已選習臺灣手語學生數較多且未有臺灣手語教師之學校教師為優先。
- 二、手語教學支援人員(最多錄取 25 人): 年滿 20 歲者(以該班次報名結束 日期為計算基準),具備下列 6 種身分之其中之一者
- (一)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 72 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
- (二)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服務合計 72 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 (三)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72小時以上者。
- (四)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須檢附證照)。
- (五)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六)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對於手語教學具有濃厚興趣者(以此身分報名者須提供手語相關研習資料)。

柒、課程時數及安排:

一、手語教師(108 小時):

- (一)課程內容包含:初級臺灣手語(39 小時)+中級臺灣手語(24 小時)+ 學科課程(45 小時)共 108 小時(包含實體課程及線上同步課程)。
- (二)初級臺灣手語課程安排於8月開始辦理,課程安排以每週1天為原則,課程結束後,辦理初級臺灣手語課程評量,評量通過後, 方可續上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
- (三)訓後測試採筆試、手語能力測驗及教學演示 3 項進行測驗,內容 以培訓課程內容為主要測試範圍。

二、手語教學支援人員(45 小時):

- (一)課程內容包含臺灣手語課綱介紹、臺灣手語語法、課程設計、教學方法、班級經營、教師專業倫理等,共45小時(包含實體及線上同步課程)。
- (二)訓後測試採筆試及教學演示2項進行測驗,內容以培訓課程內容 為主要測試範圍。

捌、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一、手語教師:請於113年7月22日(星期一)前填具報名表(如附件1), 表件經服務學校確認,並審核是否符合參訓對象資格後,由服務學校核章 後以掛號郵寄或公文交換報名表至:「81157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11號 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教務處收」。信封上註明「報名臺灣手語師資培 訓」。申請課程抵免者,請一併提交課程抵免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如附件 2)。

二、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請於113年7月22日(星期一)前檢送自主檢核表,切結書、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3至5),以掛號郵寄至「81157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11號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教務處收」。信封上註明「報名臺灣手語師資培訓」。

三、資格審查:

- (一)教師報名:書面資料審查,依照學員提供之資料審查其資格。
- (二)教學支援人員:針對第陸點第二項第 6 款身份別,除書面申請資料外, 另需通過「手語能力檢測」,才予以報名資格。符合報名資格者,以通訊

地址為培訓地點鄰近縣市優先錄取。若有缺額,跨區報名者以報名時間依 序遞補。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 (含培訓後測驗)給予公(差)假。另,為鼓勵教師參與培訓,國教 署將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
- 二、申請課程抵免部分:針對已擁有證照(手語翻譯員等)或具手語能力 或教學經驗之教師,如報名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時,得申請課程 抵免。
- 三、培訓期間學員每節課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凡未簽到或簽退、缺席、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一律視為缺課。本計畫僅核給已確實簽到、簽退課程之研習時數,並不予補課。如遇特殊情況,得經承辦單位核可准假,並不予補課。實體及線上同步課程缺課或請假節數不得超過該課程總節數六分之一,如單一課程有超過之情事,將無法參與培訓後測驗及後續認證。
- 四、初級臺灣手語課程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補考,補考辦法另行訂定之。完成本梯次培訓課程,但培訓後測驗之手語測驗、筆試測驗或教學演示評量任一項未通過者,得申請補考2次,補考辦法另行訂定之。
- 五、對於報名方式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陳老師,電話:7995678分機3078,電子信箱: borwenchen@gmail.com。
- 六、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 113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五)上午 10 點,以線上會議舉行。會議連結將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 七、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 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補課事宜,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恕不 個別通知。如遇視實際狀況或疫情因素調整為線上課程則依網頁上公 告,恕不個別通知。

壹拾、核發證書:

- 一、教師:符合參與培訓課程時數規範者,其筆試、教學演示、手語測驗等 三項測驗成績均達80分以上者,將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發「113學 年度臺灣手語教師認證培訓證書」。
- 二、教學支援人員:符合參與培訓課程時數規範者,筆試、教學演示等二項 測驗成績均達80分以上者,將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發「113學年度 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培訓證書」。

0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計 畫 薦派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身份證 字號		(2 吋大頭照)	
服務學校					
任教領域/科別					
通訊地址					
是否為學校編制	 □是 □否				
內正式現職教師					
112 學年度服務	 □有				
學校有無學生選					
習臺灣手語					
	(如曾修習手語	課程、參與研習或	战取得相關證照 …	・等)	
學習手語經歷					
飲食傾向	□葷食 □素食				
·韦加 次山	手機:	Line ID:			
連絡資訊	Email(請務必の	隺認):			
	無				
特殊服務需求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茲同意本校現職正式教師報名參加「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					
認證實施計畫」,並於教師確認錄取後,妥適安排課務。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報名教師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計 畫 報名佐證資料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教師證影	本黏貼處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計 畫 課程抵免申請及審核表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名稱	
連絡電話	Email	

貳、申請抵免課程條件、繳交文件及審核結果

符合條件	抵免課程	缴交文件	審核結果
符一 二 三 四 五	直接抵免「初級臺	□	番核結果 □不通過 □通過 符合條件:
譯監評人員資格者。 曾修習手語課程 2 學分 手語研習 36 小時或其他 能證明具有手語能力檢 將者,須經「手語能力檢 測」通過	須經「手統魚」 一、語人 一、語一 一、語一 一、語一 一、語一 一、語一 一、語一 一、語一	翻譯監評人員資格 證明。 手語課程 2 學分以 上證明 一手語研習 36 小時以 上證明 一其他能證明具有 語能力資料證明	□不通過。抵免課程 □通。抵免課程 □ □ 語」級是 □ 語」級及 □ 語」 □ 語」 □ 語」 □ 語」 □ 語 □ 音灣 日 記 □ 音 □ 音 □ 音 □ 音 □ 音 □ 音 □ 音 □ 音 □ 音 □ 音

註1:通過課程抵免者,仍需於課程結束後參加手語測驗、筆試及教學演示。

註 2:課程抵免之「手語能力檢測」標準係依據是否能理解以臺灣手語所討論生活議題的內容重點,以及是否能以流暢的臺灣手語表達個人情感、經歷和生活議題的見解。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計 畫 課程抵免申請佐證資料

			n) h
相關證明文件(如:手記	告教學時數證明、學分	`證明或研習證明等) 梨	貼處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送件自主檢核表

送件	前請自	行檢	核並	勾選石	雀認	•
1.	□申請	自主	檢核	表		
2.	□個人	基本	資料	表		
3.	□身分	證正	反面	影本		
4.	□相關	證明	文件	與證	書影	本
5.	□切結	書				

檢核者簽名	•	
	_	
1788 1778 /FI 1789 /FI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_ 報名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參加培訓資格或撤銷認證通過資格;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 第33條規定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之情事 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 (四)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五)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 二、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 異議。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參考條文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在城頂形之一者,應了解析,且終才不行的性為教師。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慢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 必要。
 -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 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身不得時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及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
- 六、
- せ、
- **Λ**、
- 九、
- 機等公確向不復權。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優害行為屬實。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 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軟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 買犯內配、介思非,經行非刊次唯及或過解內不同不如不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依法停止性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
-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任 。

任。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適用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優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之鐘點對

任(授書、任實授或任朝後事員有,何中前欄發或戶時期周處與之雖勘員。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為 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培訓及認證計畫報名表

				·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2吋大頭照)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飲食傾向	□葷食	〔 食]素	最高學歷	
連絡資訊			Li	手機: ne ID: mail:	
報名身份 (具備右方資格其中之一 者,始得報名參加)	○□服數具教範總領曾檢具有領擔務證備學者計有具附備濃附政計合灣數導達語擔關灣興附政計合灣數導達語擔關灣興	工资产产产资完全明正资产 趣案機72計語明人小譯勞明語者單關小算溝)員時丙動)基(位或時(通且(以級部、本以者;以《詞言》一具	发文从頁毛曾頁上戈支 "	(證手若關有所關 術中 於名的等72小數或) 定語 教成的 大名音 新明語 大人子 医子子 医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	驗達72小時之子。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計畫 報名佐證資料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相關證明文	

臺灣手語課程表(教師培訓班草案)

週次	日期	星期	09:00-12:00	13:30-16:30	
第1週	113年8月16日	星期五	初級臺灣手語1	初級臺灣手語2	
第2週	113年8月21日	星期五	初級臺灣手語3	初級臺灣手語 4	
第3週	113年9月6日	星期五	初級臺灣手語 5	初級臺灣手語 6	
第4週	113年9月13日	星期五	初級臺灣手語7	初級臺灣手語8	
第5週	113年9月20日	星期五	初級臺灣手語 9	初級臺灣手語 10	
第6週	113年9月27日	星期五	初級臺灣手語 11	初級臺灣手語 12	
第7週	113年10月4日	星期五	初級臺灣手語 13		
第8週	113年10月12日	星期六	初級臺灣手語課程評量		
第9週	113年10月18日	星期五	中級臺灣手語 1	中級臺灣手語2	
第 10 週	113年10月25日	星期五	中級臺灣手語3	中級臺灣手語 4	
第11週	113年11月1日	星期五	中級臺灣手語 5	中級臺灣手語 6	
第 12 週	113年11月8日	星期五	中級臺灣手語7	中級臺灣手語 8	
第 13 週	113年11月15日	星期五	◎臺灣手語語法1	◎教學方法1	
第 14 週	113年11月22日	星期五	◎臺灣手語語法3	◎臺灣手語語法 4	
第 15 週	113年11月29日	星期五	◎課程設計1	◎課程設計2	
第 16 週	113年12月6日	星期五	◎聾人文化1	◎聾人文化2	
第17週	113年12月13日	星期五	◎教學方法1	◎教學方法 2	
第 18 週	113年12月20日	星期五	◎臺灣手語課綱介紹1	◎臺灣手語課綱介紹2	
第 19 週	113年12月27日	星期五	◎教學方法3	◎課程設計3	
第 20 週	114年1月3日	星期五	◎課程設計3		
第 21 週	114年1月10日	星期五	手語訓後測驗(筆試)		
第 22 週	第22週 114年1月21、22日星期二三 手語訓後測驗(教學演示跟手語測驗)				
備註:標有◎符號的課程採線上同步,學員無須前往承辦學校。					

臺灣手語課程表(教學支援人員班草案)

週次	日期	星期	09:00-12:00	13:30-16:30	
第1週	113年11月15日	星期五	◎臺灣手語語法1	◎教學方法 2	
第2週	113年11月22日	星期五	◎臺灣手語語法3	◎臺灣手語語法 4	
第3週	113年11月29日	星期五	◎課程設計1	◎課程設計2	
第4週	113年12月6日	星期五	◎班級經營	◎性別平等與教師專業倫理	
第5週	113年12月13日	星期五	◎教學方法1	◎教學方法2	
第6週	113年12月20日	星期五	◎臺灣手語課綱介紹1	◎台灣手語課綱介紹2	
第7週	113年12月27日	星期五	◎教學方法3	◎教學方法4	
第8週	114年1月3日	星期五	◎課程設計3		
第9週	第9週 114年1月10日 星期二 手語訓後測驗(筆試)				
第9週	第 9 週 114 年 1 月 2 1 、 2 2 日 星期二、三 手語訓後測驗(教學演示跟手語測驗)				
備註:標有◎符號的課程採線上同步,學員無須前往承辦學校。					